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4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6]5 号）。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1 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作出了公司股票自 9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的决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由于生产经营步履维艰、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存在现实困难，无法履行《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数额系公司财务账面显示的每股对应净资产数，并不一定代表投资者未来可实际取得的金额，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区分，谨慎投资。

4、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1.2 条规定，自披露其后首个半年报告起发布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于每月前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投资者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

（2）咨询电话：0415-4139135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现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至2017年4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6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欣泰电气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杨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欣泰电气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159号

5、邮政编码：11800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它事项:

1、会议咨询:

联 系 人: 陈超

联系电话: 0415-4139135 (座机)

传 真: 0415-4139112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补选杨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人员会议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72，投票简称：欣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总议案的对应编码为 100，议案 1 为 1.00，议案 2 为 2.00，依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审议《关于补选杨月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注：本次增补独立董事一名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名，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